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江弘文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3
傳真：02-27739297
電子信箱：chw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80601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近期報載「春遊補助怪象 住到合法民宿非法房間難補助」相關新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報導旅行社帶團入住合法旅宿但違規擴大經營之客房，因該房間本身即屬違規經營，導致旅行社無法申請地方政府之春遊住宿補助經費，影響其權益；該報導並指出各地方政府部分合法旅宿有違規擴大經營客房情形，影響旅行社及合法業者權益甚鉅。
- 二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」規定，已訂有相關罰則，貴府如發現有上述違規情事，應請確實依法查察裁罰，並加強輔導違規業者改善，以維護旅行社及合法旅宿業權益，並維持旅宿業商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2019/07/24
15:31:29

裝

文公館
總之文館
內附圖.01

2019/07/24
15:31:29

訂



線

